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引 言 .....	8
正 文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7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7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龙旗科技/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龙旗	指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龙飞	指	昆山龙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壮	指	昆山旗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志	指	昆山旗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凌	指	昆山旗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旗云	指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旗弘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旗力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飞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源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旗众企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永灿	指	昆山永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仁迅	指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弘道	指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云睿	指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顺为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华舜广州	指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金泰富资本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砺飞	指	杭州砺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云锋基金	指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光远智联	指	深圳市光远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马鞍山梧桐树	指	马鞍山梧桐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文衡	指	杭州文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精确澜祺	指	南昌精确澜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元之芯	指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光远	指	珠海光远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日喀则信瑞	指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远宇实业	指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昆山远业	指	昆山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Mobell	指	Mobell Technology Pte. Lt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龙旗控股	指	Longcheer Holdings Limited，Mobell 曾经的股东，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为“LCT Holdings Limited”
龙旗有限	指	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龙旗 BVI	指	Longcheer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后更名为“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已于 2009 年 12 月迁册马来西亚
惠州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龙信息	指	国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龙旗信息	指	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龙旗	指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全资子公司
香港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龙旗	指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香港龙旗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龙旗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龙香港	指	Guolong Telecommunication (H.K.)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旗实业	指	上海龙旗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龙科技	指	Sinolong Technology (H.K.) Limited，龙旗实业全资子公司
韩国龙旗	指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国龙科技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国龙	指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国龙科技全资子公司
印度龙旗	指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国龙科技全资子公司

龙旗智能	指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龙旗	指	合肥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音卓科技	指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参股公司
南昌昌鑫	指	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参股公司
DBG	指	DB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香港龙旗参股公司
进科投资	指	Mentech Investment Ltd.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龙旗参股公司
光弘科技	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35.SZ)，香港龙旗间接参股公司
芯禾企管	指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龙 BVI	指	Sinolong Technology (BVI) Limited，后更名为“Sapphins Investment Limited”、“CMD Limited”，已于 2010 年 4 月迁册马来西亚
龙旗通信技术	指	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龙和	指	昆山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骏国际	指	First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创米科技	指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和实业	指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小寻科技	指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甄十信息	指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板牙科技	指	板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七十迈	指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工控	指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ounterpoint	指	Counterpoint Research，系 TMT 领域全球性的知名市场研究机构
Omdia	指	一家全球性科技研究机构，建立于合并的 Informa Tech 与 IHS Markit 科技研究团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70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23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22 号《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00Z0424 号《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执业细则》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生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制定现行有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品牌商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指智能产品的最终品牌所有者，无论产品是否为其内部设计或内部生产；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商包括三星电子、华为、苹果、OPPO、vivo、小米、荣耀、联想等；主要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包括联想、戴尔、宏碁、华硕、苹果、惠普、微软、华为等
ODM	指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IDH	指	是英语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 的缩写，直译是“独立设计公司”。受托方（IDH 公司）根据品牌商的需求，仅为其研发及设计产品，不提供生产制造服务
小米、小米集团	指	小米集团（Xiaomi Corporation），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A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的集团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小米集团（01810.HK），通过旗下境内外子公司等主体实际开展业务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指人工智能及物联网领域的技术或产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20004-0009 号

致：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79060358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

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

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

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且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40,509.6544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148.7625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805,563.00元、116,507,802.30元和366,156,625.99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973,944,597.29元、16,420,991,528.57元和24,595,817,485.02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上会师报字(2015)第2350号《审计报告》;3.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沪众评报字[2015]第298号《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6. 查阅上会师报字(2015)第2348号《验资报告》;7. 查阅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8. 查阅龙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所涉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5月3日签订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股份公司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

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走访相关部门；11. 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聘用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人员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index/>）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8. 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比对结果。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系龙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共有 16 位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山龙旗	12,096.00	33.60%	净资产
2	昆山龙飞	4,464.00	12.40%	净资产
3	天津金米	3,600.00	10.00%	净资产
4	苏州顺为	3,600.00	10.00%	净资产
5	昆山云睿	3,132.00	8.70%	净资产
6	昆山远业	1,764.00	4.90%	净资产
7	昆山旗云	1,555.20	4.32%	净资产
8	昆山永灿	1,116.00	3.10%	净资产
9	昆山仁迅	1,080.00	3.00%	净资产
10	昆山弘道	1,044.00	2.90%	净资产
11	马鞍山梧桐树	540.00	1.50%	净资产
12	昆山旗志	496.80	1.38%	净资产
13	昆山旗壮	460.80	1.28%	净资产
14	昆山旗凌	367.20	1.02%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5	董红	360.00	1.00%	净资产
16	唐海蓉	324.00	0.90%	净资产
合计		<b>36,000.00</b>	<b>100.0000%</b>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0,509.6544 万股，共有 31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山龙旗	9,579.3544	23.65%
2	昆山龙飞	4,584.5019	11.32%
3	天津金米	3,697.1793	9.13%
4	苏州顺为	3,314.4450	8.18%
5	葛振纲	2,144.3635	5.29%
6	昆山云睿	1,904.7680	4.70%
7	昆山旗云	1,597.1815	3.94%
8	中网投	1,339.5691	3.31%
9	超越摩尔	1,148.2019	2.83%
10	王伯良	1,109.1533	2.74%
11	华舜广州	929.4967	2.29%
12	昆山仁迅	926.8999	2.29%
13	昆山永灿	873.8167	2.16%
14	昆山弘道	799.8723	1.97%
15	金泰富资本	765.4675	1.89%
16	旗弘企管	754.8409	1.86%
17	杭州砺飞	601.4396	1.48%
18	云锋基金	574.1004	1.42%
19	昆山旗志	510.2110	1.26%
20	光远智联	497.5546	1.23%
21	马鞍山梧桐树	478.0298	1.18%
22	昆山旗壮	473.2388	1.17%
23	昆山旗凌	377.1128	0.93%
24	杭州文衡	273.3812	0.67%
25	精确澜祺	246.0432	0.61%
26	上海金浦	229.6407	0.57%
27	苏州元之芯	218.7052	0.54%
28	珠海光远	191.3672	0.47%
29	董红	178.3509	0.44%
30	日喀则信瑞	136.6911	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1	远宇实业	54.6760	0.14%
	<b>合计</b>	<b>40,509.6544</b>	<b>100.00%</b>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昆山龙旗现持有发行人 9,579.35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65%，且报告期内持续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分别持有发行人 23.65%、11.32% 的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旗执行事务合伙人芯禾企管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且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 的财产份额，同时系昆山龙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昆山龙飞 99% 的财产份额，故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合计控制发行人 34.97% 的股份。同时，报告期内杜军红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因此，杜军红能够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杜军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杜军红与葛振纲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葛振纲在行使龙旗科技直接股东权利和间接股东权利（包括董事权利）时始终和杜军红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至龙旗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止。据此，葛振纲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昆山旗云均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杜军红能够通过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44.2% 的股份。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杜军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 （五）发行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通过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旗力企管、旗飞企管、旗源企管、旗众企管、昆山龙旗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已建立健全持

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合法合规、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昆山旗壮、昆山旗志、昆山旗凌、昆山旗云、旗弘企管系发行人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经穿透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昆山龙旗、昆山龙飞均系杜军红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杜军红同时系昆山旗云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股东葛振纲为杜军红的一致行动人，系昆山旗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昆山旗志的普通合伙人；自然人股东王伯良系昆山旗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旗云的有限合伙人；关亚东系昆山永灿、旗弘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范海涛系昆山弘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汤肖迅系昆山仁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的有限合伙人；覃艳玲系昆山旗壮、旗源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旗云的普通合伙人；刘容系昆山旗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旗云的有限合伙人；程黎辉系旗飞企管、旗众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昆山旗云、昆山旗志、昆山旗壮的有限合伙人；吕强系旗力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昆山龙旗、昆山旗壮的有限合伙人。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均系雷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光远智联、珠海光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光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宇实业系苏州顺为的有限合伙人，并且间接持有苏州元之芯的财产份额；杭州文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湘财股份（600095）的前十大股东之一，金泰富资本为湘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八）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金泰富资本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宇实业系自然人独资公司；日喀则信瑞系国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云睿、昆山旗云、昆山仁迅、昆山永灿、昆山弘道、旗弘企管、昆山旗志、昆山旗壮、昆山旗凌均系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及华舜广州、杭州砺飞、杭州文衡、精确澜祺均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九）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龙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十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股份回购、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并提出了失信补救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境外红筹架构拆除相关协议及凭证；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款收付的原始单据、税收完税证明；6. 访谈发行人的股东；7.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个人诉讼的代理律师；8.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9.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涉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均签署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股份）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定价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持有的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财产份额以及芯禾企管股权因被要求履行离婚协议相关义务的个人诉讼被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前述财产份额/股权处于冻结状态。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龙旗控股于 2004 年 8 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龙旗 BVI、国龙 BVI 作为持股平台在中国境内设立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由龙旗有限及国龙信息作为业务经营主体，龙旗控股于 2005 年 5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 9 月，龙旗控股通过向先骏国际转让股权的方式间接将龙旗有限自龙旗控股剥离。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龙旗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所涉资金均系相关主体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及使用合法合规，且已支付或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等注册证书；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6.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必备资质或许可文件。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主要为投资持股或智能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业务的境外采购、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旗科技共拥有 8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一级境外子公司为香港龙旗、国龙香港、马来西亚龙旗，二级境外子公司为美国龙旗、韩国龙旗、马来西亚国龙、印度龙旗、国龙科技。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香港龙旗、国龙科技均系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国龙香港系在香港依法设立的企业、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马来西亚龙旗、马来西亚国龙均系在马来西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美国龙旗、韩国龙旗、印度龙旗分别系在美国、韩国、印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除国龙香港正在注销外，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破产或清算程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综合服务，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

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 访谈主要关联方；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重要关联交易协议；9. 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杜军红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发行人 44.2% 股份
2	昆山龙旗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3.65% 股份，杜军红直接持有昆山龙旗 52.95% 的财产份额
3	芯禾企管	系昆山龙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军红持有芯禾企管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昆山龙飞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1.32% 股份，杜军红持有昆山龙飞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葛振纲	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5.29% 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	昆山旗云	持有发行人 3.94% 股份，葛振纲持有昆山旗云 45.08% 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军红持有昆山旗云 26.17% 的财产份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芯禾企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芯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北一楼336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2LF4J
法定代表人	杜军红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崇明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杜军红、葛振纲分别持股51%、49%
董监高人员	杜军红任执行董事、葛振纲任监事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顺为	持有发行人 8.18% 股份，与天津金米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2	天津金米	持有发行人 9.13% 股份，与苏州顺为均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3	雷军	苏州顺为、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构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关联方

## 3.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关亚东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	王伯良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刘德	发行人董事
4	汪存富	发行人董事
5	沈建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6	康至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杨川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徐伟	发行人监事
9	覃艳玲	发行人监事
10	邵莉莉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程黎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周良梁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3	张之炯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4.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关联方。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音卓科技为葛振纲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聚合保田农机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弟杜军旗担任董事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	昆山龙和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先骏国际	/	投资管理
3	Mobell	/	投资管理
4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旗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6	上海凌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7	上海炫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8	上海芯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9	珠海横琴旗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0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1	龙和实业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12	SUPERIOR PARTNERS LIMITED	/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13	龙旗控股（已于2020年12月23日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	投资管理
14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	/	投资管理
15	龙飞（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16	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和车位的租赁（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得从事法律咨询、市场调查与社会调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17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
18	CHE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管理
19	LONGDU INVESTMENT LIMITED	/	投资管理
20	HONG KONG A- SUN GROUP CO., LIMITED	/	投资管理
21	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在盛夏路399弄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22	ACHEERS HOLDINGS LIMITED	/	投资管理
23	FAME TREND	/	投资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INDUSTRIAL LIMITED		
24	上海旗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5	龙醒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业务除外），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厨房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咨询和配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26	上海熹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27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果蔬种植，苗木种植，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苗木的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拓展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28	上海东禾九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果蔬、粮食种植，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	农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谷物、蔬菜、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为合作社成员提供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信息与技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30	上海御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物业管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31	西安旗远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物业租赁
32	上海九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受托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33	上海九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计算机、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品牌策划，网页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
34	杭州御谷山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旅游开发，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会务服务，餐饮管理，住宿。	投资管理
35	上海诚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泊车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普通劳防用品、家具、空调配件、苗木、花卉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暖通设施安装、维护，给排水设施	物业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龙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受托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

####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上海熨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18.56%的财产份额
2	小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3.85%的股权
3	天津初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4.51%财产份额
4	上海凌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熨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2.5%的财产份额，杜军红持有2.62%的财产份额
5	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军红持有0.96%的财产份额
6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杜军红持有0.85%的股份
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SH）	杜军红持有0.45%的股份

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昆山永灿	关亚东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孙艳辉持有 1% 的财产份额
2	旗弘企管	关亚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昆山旗凌	王伯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中瑞德科（北京）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5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0	北京开云汽车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1	杭州大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2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3	天津工匠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4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5	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6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7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18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
19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0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1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2	杭州小仓熊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23	小米集团	刘德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24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刘德担任董事
25	Zepp Health Corporation（曾用名“Huami 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26	Pinecone HK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27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28	ALPHA NOVA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29	Quick Creation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30	Zim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紫米国际有限公司）	刘德担任董事
31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刘德担任董事
32	Ants Technology Inc.	刘德担任董事
33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刘德担任董事
34	LANMI Holdings Limited	刘德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5	福建乐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副董事长
36	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长
37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宁国聚隆金属冲压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
39	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宁国聚隆电机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2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4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5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6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徐伟担任董事
48	昆山旗壮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旗源企管	覃艳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进科投资	香港龙旗直接持有进科投资 21.89% 股份，覃艳玲担任董事
51	旗众企管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旗飞企管	程黎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珠海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担任经理，莫雯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莫介维持有 25% 的股权
54	深圳市和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5	上海德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康至军持有 51% 的股权，康志恒持有 49%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6	博世（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网投穗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9	网投通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0	中网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1	网投中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2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63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汪存富担任董事

雷军通过天津金米、苏州顺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雷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3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4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6	Xiaomi H.K. Limited	雷军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雷军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8. 发行人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邓华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昆山云睿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邓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创米科技	邓华系创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杜军红曾系创米科技的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9 月卸任）
4	小寻科技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5	板牙科技（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
6	LC TECHNOLOGY（SINGAPORE）Pte. Ltd.（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曾持有 100% 股权，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7	LC TECHNOLOGY（India）Pvt. Limited（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LC INTERNATIOINAL Pte. Ltd.曾持有 100% 股权，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8	Long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杜军红曾担任董事
9	上海三十七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杜军红持股 48% 的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36% 的股权，杜军红曾直接持有其 10.35% 的股权
10	汤肖迅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1	七十迈	汤肖迅系七十迈的实际控制人，上海赧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5.53% 的股权，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合计持有其 18.58% 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2	昆山仁迅	汤肖迅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高雪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4	徐文军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卸任）
15	昆山远业	徐文军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刘小兵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7	袁国汉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6 月卸任）
18	陈宏杰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卸任）
19	王啸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0	马鞍山通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龙旗曾经控制的企业
21	方晨曦	曾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22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重庆小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曾系雷军控制的企业

过去12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南昌昌鑫、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光弘科技、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注销）、DBG、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甄十信息、Hoperun mMax Digital Inc.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小米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54,098.87	1,031,349.45	533,605.44	116,249.57	36.26%	41.93%	32.50%	11.66%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2,563.42	378,197.10	145,803.71	-	12.60%	15.38%	8.88%	-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3,704.42	6,466.85	9,392.56	8,584.16	0.24%	0.26%	0.57%	0.86%
	Xiaomi H.K. Limited	-	59.66	-	-	-	0.002%	-	-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	-	6.69	-	-	-	0.0004%	-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563.24	2,118.37	294.92	46.87	0.10%	0.09%	0.02%	0.005%
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3.85	119.38	-	-	0.004%	0.005%	-	-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33.11	37.21	25.87	111.23	0.002%	0.002%	0.002%	0.01%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5.15	158.97	-	-	0.0002%	0.01%	-
	DBG	1,102.83	-	-	18.92	0.07%	-	-	0.002%
甄十信息	测试服务、租赁服务	24.87	32.29	34.91	88.95	0.002%	0.001%	0.002%	0.01%
七十迈	行车记录仪产品代加	24.27	18.91	10.88	866.46	0.002%	0.0008%	0.0007%	0.0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工、测试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耳机产品ODM收入	23.54	6.43	16.90	6.37	0.002%	0.0003%	0.001%	0.0006%
创米科技	租赁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2.83	5.66	16.78	4.47	0.0002%	0.0002%	0.001%	0.0004%
上海熹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费	-	33.13	33.13	33.13	-	0.001%	0.002%	0.003%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智能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服务	-	-	-	145.63	-	-	-	0.01%
小寻科技	测试服务、零星产品销售	-	-	-	2.61	-	-	-	0.0003%
<b>合计</b>		<b>753,195.26</b>	<b>1,418,449.59</b>	<b>689,400.76</b>	<b>126,158.37</b>	<b>49.28%</b>	<b>57.67%</b>	<b>41.98%</b>	<b>12.65%</b>

注：发行人与重庆丝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米信平台业务主体）的合作模式为：米信平台与龙旗科技部分供应商开展申请债权转让凭证融资业务（无追索保理）收取相应利息及手续费，发行人为其提供确认贸易背景真实性、业务推广等服务并获得分润款

## 2. 采购产品和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

	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昌昌鑫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4,964.75	36,416.80	28,078.19	5,398.23	1.76%	1.60%	1.86%	0.58%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2.24	-	-	-	0.002%	-	-	-
	南昌昌鑫	-	-0.72	3,539.23	8,914.24	-	-0.00003%	0.23%	0.97%
光弘科技	光弘科技	4,736.92	23,763.93	7,215.60	9,947.83	0.33%	1.05%	0.48%	1.08%
	深圳光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7.04	3,419.22	380.69	-	0.001%	0.23%	0.04%
	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	8.34	-	-	-	0.001%	-
	DBG	-	-	282.22	683.12	-	-	0.02%	0.07%
小米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0.66	33,732.15	8,650.41	6,411.66	0.04%	1.48%	0.57%	0.69%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16.00	-	-	-	0.04%	-	-
东禾九谷	上海东禾九谷开心农场有限公司	22.31	13.14	31.38	0.36	0.002%	0.0006%	0.002%	0.00004%
	上海东禾蔬果种植专	19.90	134.06	180.82	100.03	0.001%	0.01%	0.01%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合作社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书、录音笔等	1.81	2.69	7.44	39.13	0.0001%	0.0001%	0.0005%	0.004%
七十迈	技术开发服务、行车记录仪等	-	1.21	755.87	0.84	-	0.00005%	0.05%	0.0001%
甄十信息	冰箱等	-	0.09	0.25	-	-	0.000004%	0.00002%	-
Hoperun mMax Digital Inc.	售后维修服务	-	-	-	28.76	-	-	-	0.003%
创米科技	智能摄像机、办公设备等	-	-	-	1.12	-	-	-	0.0001%
<b>合计</b>		<b>30,288.60</b>	<b>94,906.40</b>	<b>52,168.98</b>	<b>31,906.01</b>	<b>2.13%</b>	<b>4.17%</b>	<b>3.46%</b>	<b>3.46%</b>

注：公司 2021 年向南昌昌鑫的采购额为负，系发生采购退回

###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龙和实业	房屋	154.73	309.47	309.47	309.47
<b>合计</b>		<b>154.73</b>	<b>309.47</b>	<b>309.47</b>	<b>309.47</b>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 871.57 万元、1,162.31 万元、1,228.24 万元和 626.43 万元，其中 2019-2021 年呈稳步上

升趋势。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2019年资金拆借</b>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	-	3,200.00
昆山龙旗	5,000	-	-	5,000
南昌昌鑫	-	50,614.00	18,891.68	31,722.32
龙和实业	-	1,680.00	1,680.00	-
<b>2020年资金拆借</b>				
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	3,200.00	-
昆山龙旗	5,000	-	5,000	-
南昌昌鑫	31,722.32	-	31,722.32	-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拆出金额按年化4.35%（单利）计提利息。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其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 6. 关联方股权、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 ①甄十信息

2018年，发行人决策进一步聚焦ODM主业，剥离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及子公司。考虑到小寻科技所从事儿童手表业务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经管理层提议并经小寻科技各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同意将小寻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等向甄十信息转移；与此同时，发行人不参与对甄十信息的投资，将小寻科技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甄十信息后，国龙信息转出了所持小寻科技的全部股权。

### A、固定资产转出情况

2019年7月30日，小寻科技与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小寻科技以账面价值139.02万元的价格将小寻科技的固定

资产转让给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2019年8月5日，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与甄十信息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北京未来空间商贸有限公司以143.19万元的价格将其自小寻科技处购买的固定资产转让给甄十信息。至此，前述固定资产已完成向甄十信息的转出。

#### B、无形资产转出情况

小寻科技等与甄十信息分别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7月4日和2019年1月14日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了小寻科技等向甄十信息转让商标共计67个。

小寻科技与甄十信息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和2018年6月8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小寻科技向甄十信息转让专利共计9项。

小寻科技通过业务主体切换方式实现独立发展，未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前述相关的商标、专利对于发行人ODM业务无使用价值，并且这些商标、专利本身也系小寻科技自身前期发展中所形成，在前期小寻科技被整合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过程中随股权交易进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商标、专利账面价值均为零。

综上所述，甄十信息以零对价取得上述商标、专利。

#### C、股权退出情况

国龙信息分别与顾佳伟、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小寻科技0.0108%及43.3630%的股权分别以0.268万元、1,071.752万元转让给顾佳伟及上海勋闻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按照国龙信息2017年3月收购相关股权的价格退出。上述转让已经小寻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 ②七十迈

2018年，发行人决策进一步聚焦ODM主业，考虑到板牙科技的业务更加适宜独立发展、融资以及独立上市的规划和团队激励的需要，全体股东同意将板牙科技资产、业务、人员等向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七十

迈)转移;与此同时,发行人不参与对七十迈的投资,将板牙科技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七十迈后,国龙信息转出了全部所持板牙科技的股权。

#### A、固定资产转出情况

2018年7月16日,板牙科技与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约定板牙科技以账面价值184.09万元的价格将板牙科技固定资产转让给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2018年7月28日,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与七十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双方约定上海强冠电脑有限公司以184.09万元的价格将其从板牙科技处购买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七十迈。至此,前述固定资产已完成向七十迈的转出。

#### B、无形资产转出情况

板牙科技与七十迈分别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9日和2018年5月18日签订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了板牙科技向七十迈转让商标共计14个。

板牙科技与七十迈于2018年9月19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板牙科技向七十迈转让3项专利。发行人与板牙科技于2019年5月16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向板牙科技转让1项专利,2019年7月,七十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该项专利。

七十迈通过业务主体切换方式实现独立发展,未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前述相关的商标、专利对于发行人ODM业务无实际价值,并且这些商标、专利系七十迈自身前期发展中所形成,在前期板牙科技被整合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过程中随股权交易进入发行人体系内;该等商标、专利账面价值均为零。

综上所述,七十迈以零对价取得上述商标、专利。

#### C、股权转出情况

2019年5月15日,国龙信息与上海板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板牙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国龙信息将其持有的板牙科技42.42%的股权以其2017年4月的收购成本价1,629.52万元转让给上海板踪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 关联方代付

2019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亚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付利息费用给南昌工控的情形，金额为495.44万元。

## 8. 应收账款保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关联方	保理金额	利息费用
2019年度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9,000.47	413.03

## 9.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小米的关联交易分析

###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AIoT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根据Omdia数据，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小米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中的出货量份额分别为8.9%、11.4%、14.2%和13.2%，排名分别为第四、第四、第三和第三。随着小米手机出货量增长、市场份额提升并持续加强在AIoT领域的布局，产品线覆盖更加广泛，具有与ODM厂商合作的需求。尤其近年来，小米明确高端化战略目标，自有研发体系聚焦旗舰机开发，对市场需求较大的中低端机型主要采取与ODM厂商合作的模式，与联想等品牌商一致。

龙旗科技系国内较早从事手机ODM业务的厂商之一，早在功能机时代就已积累了丰富的手机研发及制造经验。根据Counterpoint数据，2019-2021年公司在智能手机ODM/IDH领域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9%、20%和21%，分别排名第三、第三和第二，市场地位突出。

小米与龙旗科技具有直接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基于互相认可，小米与龙旗科技自2013年起即开始合作，由龙旗科技为小米提供智能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代工制造服务以及研发制造一体化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与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格局相符，系智能产品领域通用的合作模式。

## ②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在智能产品ODM行业，部分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和供应及时性等因素考虑，采用Buy&Sell模式（指公司为客户提供ODM服务，客户将主要材料销售给公司，公司完工后将整机销售给客户的模式）实施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交易。在该模式下，龙旗科技向客户下单采购部分零部件并付款，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整机售价中包含公司以Buy&Sell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价格，由此导致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该模式在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尤其是ODM行业中较为广泛，是国际大型智能产品品牌商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在公司与小米的交易中，智能手表产品中存在Buy&Sell模式，因此发生向小米的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Buy&Sell模式。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其主要采取Buy&Sell模式合作的品牌商包括联想、宏碁、华硕、小米、诺基亚（HMD）、索尼等。

公司与小米采用Buy&Sell模式交易系基于优化管理的目的，而非赚取原材料差价，因此指定物料采购是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由公司与小米协商确定。

此外，小米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时间为2015年，而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自2013年即开始，关联关系的形成并非双方业务合作的前提，投资协议中未针对双方业务合作、购销交易设置排他性业务约束。2015年3月，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增资9,000万元，占增资后总股本的20%，对应增资后公司估值为4.5亿元人民币，与同期昆山云睿、昆山远业、昆山永灿、昆山弘道、昆山仁迅向马鞍山梧桐树、唐海蓉、董红进行股权转让的估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 ①小米的出货量及收入增长

根据小米发布的定期报告以及Omdia数据，2019-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小米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1.246亿台、1.464亿台、1.903亿台和1.178亿台，

驱动智能手机收入在2019-2021年呈稳步增长的趋势，2022年1-9月受到整体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出现同比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4,880.59万元、689,103.31万元、1,418,310.81万元和751,983.81万元，2020-2021年分别增长451.81%和105.82%。公司向小米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小米自身各条线产品的出货量和收入增长趋势基本相匹配。

### ②双方合作由以IDH为主逐渐转变为以ODM为主

在智能手机领域，2019年及以前公司与小米的业务合作主要为IDH模式，该模式下小米仅向公司采购研发与技术服务，双方交易金额仅包含研发设计收入。2020年以来，随着小米手机出货量再上一个台阶，以及进一步聚焦自身研发力量和供应链体系开发高端旗舰机型，针对中低端机型越来越多地采用ODM模式合作，公司负责从研发设计、供应商选择到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的全过程，向小米交付整机或半成品，双方交易金额体现为所交付整机产品或半成品价值，因此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南昌龙旗科技园的建成及扩产，报告期内公司制造和交付能力也得到显著提升。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其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向小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659.00万元、212,271.21万元、820,758.59万元和294,412.10万元，同样自2020年起收入显著增长，与公司趋势基本相同。

Counterpoint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ODM/IDH出货量达到4.80亿台，同比增长22%，全球智能手机ODM/IDH出货比例由2019年的27%提升至2020年的36%；全球智能手机ODM/IDH市场销售额达到264亿美元，同比增长46%，增速创下近年来的新高。

因此，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以及与小米的交易规模大幅增长，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也与小米逐渐转换为ODM模式相关。

### ③公司与小米合作项目中的“爆款”机型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关联销售金额中Redmi 9A/9C、Redmi Note10两款机型涉及收入占比较高，而这两款机型均为ODM模式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在

消费电子行业，“爆款”机型的规模效应非常显著，成为“爆款”也意味着品牌商与ODM厂商共同打造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①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小米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小米	751,983.81	6.18%	1,418,310.81	7.10%	689,103.31	8.24%	124,880.59	7.38%
公司整体	<b>1,528,290.12</b>	<b>7.06%</b>	<b>2,459,581.75</b>	<b>7.55%</b>	<b>1,642,099.15</b>	<b>8.24%</b>	<b>997,394.46</b>	<b>7.41%</b>

报告期内，小米的毛利率分别为7.38%、8.24%、7.10%和6.18%，2019-2021年与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年1-6月，小米ODM业务部分项目的单价有所下降，引起毛利率降低，低于公司整体水平。

#### ②商务流程及市场份额分析

公司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为2013年，早于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的时间（2015年3月）。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均系基于对公司的认可，形成对公司的独立投资决策，小米虽然作为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但公司与小米之间销售、采购交易的决策为独立作出，不受天津金米、苏州顺为是否投资公司的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独立性的情形。

且小米作为港股上市公司，接受监管机构与公众监督，内控制度完善，透明度高，供应链管控与采购流程规范，小米选择供应商的决策独立于其投资部门。

除龙旗科技之外，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ODM厂商也在持续承接小米项目。自最初合作至今，公司始终通过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小米的业务，获取渠道及流程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价格确定机制透明。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有较大贡献，但2022年以来占比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24,880.59万元、689,103.31万元、1,418,310.81万元和751,983.8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2%、41.96%、57.66%和49.20%，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小米的收入占比在2019-2021年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双方合作模式由以IDH为主逐渐转变为以ODM为主，并且合作推出了“爆款”机型，出货量和收入较高；2022年1-6月，随着公司向三星电子等其他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小米贡献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②公司业务模式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具有较大差异

公司系智能产品ODM厂商，不从事自主品牌业务，不涉及品牌运营，也不通过小米商城、米家APP、有品商城等小米自有电商平台和小米线下渠道开展销售；公司向小米提供包括产品定义、产品完整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仿真、外观和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关键物料优化选型、模组定制开发设计、系统级软件平台开发、产品测试认证、供应链管理与整合、生产运营、产品交付等在内的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服务，涉及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和AIoT产品。除了与小米的合作之外，公司还为众多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科技企业提供专业的智能产品综合服务，核心客户还包括三星电子、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等。

综上，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ODM厂商基本相同，与“小米生态链”企业具有较大差异。

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向公司投资时，未设置排他性业务约束，不存在其利用股东地位对公司的销售、采购进行重大影响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与销售体系，积累了强大的产品级方案设计、硬件创新设计、软件平台开发、精益生产、供应链整合与质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AIoT产品的全面的智能产品布局。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独立面向市场经营，除小米以外还与三星电子、荣耀、OPPO、vivo、联想、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邮通信等境内外知名品牌商合作并取得收入，量产经验丰富，规模效应优势突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自小米以外客户取得的收入分别为872,513.87万元、952,995.84万元、1,041,270.94万元和776,306.31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不存在对小米的重大依赖。未来1-2年，预计随着三星电子、OPPO等大客户新订单的进一步量产出货，来自小米的收入占比将会下降。

根据Counterpoint数据，公司2021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08亿台，占全球智能手机ODM/IDH出货量的21%，位居全球第二位。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5）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以来，交易金额稳步提升，合作效果良好，对双方市场地位的提升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的销售金额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与小米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均市场地位突出，因此，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022年以来，发行人与小米新增合作的量产产品包括Redmi Note 11、Redmi 10A/10C、Redmi 11C等。鉴于目前双方仍有一定数量的已签约、在执行项目，会持续出货并产生收入，未来1-2年公司向小米的关联销售金额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在更长期间内，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基于双向选择以及商业合作共赢原则，与小米开展业务合作。

####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存在关联销售与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

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昆山龙飞、昆山旗云，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金米、苏州顺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昆山龙旗、昆山龙飞、昆山旗云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及

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振纲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的期间内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金米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

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的。”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州顺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同意且同意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公司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龙旗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企业保证，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龙旗科技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龙旗科技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和龙旗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龙旗科技不再是上市公司之日；2）依据龙旗科技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龙旗科技的关联方之日。”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农业、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领域相关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昆山龙旗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昆山龙飞、昆山旗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

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龙旗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杜军红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振纲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龙旗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龙旗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龙旗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龙旗科技或其控制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龙旗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旗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米及其关联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同时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部董事刘德在小米及其关联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5. 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

心、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6.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7. 查阅《审计报告》；8. 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不动产权。其中惠州龙旗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其取得方式为出让、资产划转及自建；龙旗智能拥有 1 处不动产权，其取得方式为出让。其中，惠州龙旗以其拥有的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932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面积为 42,800 平方米）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抵押不影响惠州龙旗对上述土地、在建工程的占有、使用，不影响惠州龙旗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产权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

其中，发行人存在 1 处租赁房产系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发行人租赁该项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使用的情形，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屋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并能长期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租赁合同对

合同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1 号的房地产系租赁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出租方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房屋建筑物并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前述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租赁房产均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仅作办公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南昌龙旗承租的南昌市高新区瑶湖西七路南昌龙旗科技园部分房产和合肥龙旗承租的合肥市高新创新谷部分房产，相关产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由于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中，针对合肥龙旗承租的房产已取得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并完成验收，且租赁用途仅用于办公或研发，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针对南昌龙旗承租的房产，出租方已取得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相关建设工程已完成消防验收，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租赁房屋已具备投产使用条件，其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将与承租人进行协商解决。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者未取得房产证或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由于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而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或另租其他房屋、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或者因此影响其实际经营或造成经济损失等，其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向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 项境外注册商标；拥有境内专利权共计 585 项，其中包含 107 项发明专利、388 项实用新型专利、90 项外观设计专利；拥有 406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拥有并正在使用的域名 4 项。除部分商标、软件著作权受让于龙旗通信技术（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1 项发明专利受让于西安龙飞软件有限公司，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内部转让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4 家分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直接参股公司 19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控股子公司 2 家，不存在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小寻科技、板牙科技股权具有合理性，且转让真实、有效，定价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寻科技、板牙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和销售总监；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 查验

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正常履行，发行人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hj.huizhou.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nc.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8. 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惠州智能硬件制造项目	惠州龙旗	118,777.83	80,000.00
2	南昌智能硬件制造中心改扩建项目	南昌龙旗	56,728.18	40,000.00
3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人	27,401.31	2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40,000.00	40,000.00
	<b>合计</b>	-	<b>242,907.32</b>	<b>180,000.00</b>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认该等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访谈有关部门相关人员。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

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在职人员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分别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服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付款凭证；4. 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6. 取得劳动保障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8. 查阅公司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10.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应缴未缴的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曾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宜已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整改，并取得了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组装等部分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

包公司完成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劳务工作量、项目实施程度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已涵盖对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使用劳务外包事项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服务过程中的用工风险，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履行等用工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本人保证并促使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公司用工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等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合作的劳务公司及相关高管、骨干人员指定的人员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和纠正，并完善了财务内控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已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发生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

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刘 璐

承办律师：\_\_\_\_\_

王金波

2023 年 2 月 24 日